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94-GXJX

签订合同时间：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94-GXJX

甲方：桂林市象山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桂林市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596658.00）。

2. 合同总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全部义务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应包括本次合同范围内服务价款、管理费、清洁人员的工资（含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加班费、各项福利等）、机械设备（清运垃圾车、割草机等清洁工具）、运行和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法定税费、乙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保洁服务范围和内容：对象山区城市段河流：桃花江（桃花江铁路桥至象山船闸段）、宁远河（虹桥坝至漓江出水口桂林美术馆段）、南溪河（园林植物园围墙至南溪山公园上游围墙段、南溪公园下游围墙至漓江入河口段）、瓦窑河（瓦窑菜市至漓江入河口段）、南湾河（5718工厂至与雁山交界处拖机道）]及河岸的保洁管护服务工作。

2. 服务要求及标准：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要求、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列示。

3.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桃花江（桃花江铁路桥至象山船闸段）、宁远河（虹桥坝至漓江出水口桂林美术馆段）、南溪河（园林植物园围墙至南溪山公园上游围墙段、南溪公园下游围墙至漓江入河口段）、瓦窑河（瓦窑菜市至漓江入河口段）、南湾河（5718 工厂至与雁山交界处拖机道）】。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日常性保洁：

1.1 河道水域及河岸保洁要求每天巡回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1.2 主要利用机械设备或人工对河道水面及河岸的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病死动物尸体等漂浮物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置，河道码头等的卫生保洁，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实现“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

1.3 为避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河道保洁清理出来的垃圾、漂浮物等应上岸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就近集中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在岸边随意堆放。

2. 特殊性保洁

2.1 当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其类似物品时，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及时告知水利部门和水产畜牧局，并负责进行打捞处置；发现疑似染疫，应立即向防疫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2.2 台风、暴雨过后当日起三日内，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负责及时清理河道内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整洁。

2.3 当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河道保洁员应及时告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立即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2.4 如因河道保洁责任单位保洁不及时导致河面垃圾杂物累积、漂浮水生物疯长成灾，由河道保洁责任单位进行义务打捞。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提高保洁作业速度。

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加盖并密闭完好，摆放整齐，定时清洗箱体。设置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无恶臭。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生活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

4. 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及全体保洁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上岗前安全知识培训并做好记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环卫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水面作业必须穿戴救生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的，由河道保洁责任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 清扫保洁员要遵守市政环卫站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维护环卫形象。作业时间安排要合理，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确保人员、物质安全。做到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发放要按时、足额，不拖欠或少发。

6. 保洁时间按清扫保洁规定的时间段执行，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的另行通知。如遇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桂林市市政环卫管理站统一调配管理。

7. 在本项服务期内发生的保洁服务不达标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1 小时内进行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第五条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即：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季按考核标准对服务工作进行等级评定，如果季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当年考核将评定为不合格并将解除合同。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桃花江（桃花江铁路桥至象山船闸段）、宁远河（虹桥坝至漓江出水口桂林美术馆段）、南溪河（园林植物园围墙至南溪山公园上游围墙段、南溪公园下游围墙至漓江入河口段）、瓦窑河（瓦窑菜市至漓江入河口段）、南湾河（5718 工厂至与雁山交界处拖机道）】。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总服务期为12个月，以成交金额除以4得出每季度平均服务费，根据成交人每季度考核结果以每季度平均服务费作计算依据核算拨付当季度服务费。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监督检查乙方水域及驳岸保洁工作实施的实际执行情况，按合同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按期支付乙方的保洁费用。

2. 有重要检查任务时，提前通知乙方做好迎检工作。

3. 当乙方未达到保洁要求时，按规定扣减其服务保证金费。

4. 当乙方拖欠保洁员工资被投诉时，可以根据拖欠工资情况，拒付当月保洁经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自治区和桂林市人民政府的政策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做好本合同承包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2. 乙方自行开展安全培训、技能培训，并配置足够的区域保洁人员。

3. 根据保洁要求，制定水域及驳岸保洁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4. 保洁时间、范围、内容要求：每天对保洁区域内的水域进行打捞清理，保持河道水面的清洁卫生达标，对河道沿岸进行清扫保洁，并对废弃物及垃圾进行清运处理，确保保洁范围内的河道及沿岸干净整洁。

5. 甲方有重要检查任务、或因自然因素引起保洁范围内有大量漂浮水生植物及其他杂物等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保洁及清理任务。

6. 不得将保洁工作另转让他人分包，保洁物品由乙方按保洁方案清单进行配备。

7. 加强现场管理，加大自纠自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

8. 安全保障措施：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完善安全保护措施。如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不得拖欠保洁员的工资。

第九条 检查考核方法及标准

1. 以日常检查为主要考核方式，结合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工作及城区、上级部门检查考核为依据，按考核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2. 本项目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90分（含90分）——100分为优秀；

60分（含60分）——90分为合格；

60分以下（含60分）为不合格。

3. 每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扣罚乙方当季部分服务费；考核结果60分以上（含60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扣1分，罚款200元。

4. 乙方如果季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的，当年考核评定将评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扣除当季的合同金额，损失超过当季的合同金额数额的，乙方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保洁服务标准及扣分项

序号	保洁服务扣分项
1	保洁时间为每天清扫一次，未按规定时间清扫每次扣 5 分。
2	保洁人员工作期间未按要求着装，未按规定着装每次扣 5 分。
3	清扫不净，有粪便、异味、果皮、纸屑、泥沙、浮土等废弃物，每处扣 1-10 分。
4	有卫生死角、暴露垃圾堆，每处扣 1-10 分。
5	绿化带内有白色垃圾、砖渣、废弃物等，每处扣 1-10 分。
6	保洁人员在景区、周边焚烧垃圾，每次扣 1-10 分。
7	清扫保洁的垃圾倒入绿化带、下水道口、河堤两岸的，不按规定倾倒垃圾，作业区域有垃圾堆，每处扣 1-10 分。
8	垃圾未日产日清，产生暴露、积存垃圾，每处扣 1-10 分。
9	垃圾运输途中撒漏，污染景区道路的，每次扣 1-10 分。
10	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满溢，有污迹摆放不符合要求，每次每处扣 1-10 分。
11	水面保洁区域垃圾、杂物、成片漂浮，每次扣 1-10 分。
12	零星塑料袋、矿泉水瓶、饮料盒，每个扣 1 分。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通过采购单位和监管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2. 验收标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实施保洁工作，甲方有权对其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按 1-2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据实赔偿因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

- (1) 乙方违约经甲方三次通知整改仍未纠正的。
- (2) 在各级政府组织的检查、考核、考评等工作中，因乙方保洁质量不达标被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
- (3) 乙方疏于管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 (4)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甲方未能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逾期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应当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公章): 桂林市象山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773-8820549

开户名称: [空白]

开户银行: [空白]

银行账号: [空白]

日期: 2025年8月1日

乙方(公章): 桂林市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773-3676633

开户名称: 桂林市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53810000018010015894

日期: 2025年8月1日